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4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鄭暉儒

洪柳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09,8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緣債務人鄭暉儒於民國111年起就讀輔仁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洪柳煙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4筆，計新臺幣209,890元整。

(二) 詎債務人鄭暉儒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209,890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洪柳煙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三) 依借據第六條，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

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

(四)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，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以1.775%計算，另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轉列催收款項，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

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

(六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44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9890 元	洪柳煙、鄭 暉儒	自民國114 年10月9日 起	至民國115 年3月25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.775
			自民國115 年3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2.775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09890 元	洪柳煙、鄭 暉儒	自民國114 年11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